

2021年度楚雄市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 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行业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单位）监督检查	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单位	100%	2021年1月-11月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	县（市）级	
2	对印刷业检查	1. 印刷业是否依法设立； 2. 出版物印刷、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是否符合规定； 3. 安全防范是否到位； 4. 是否存在违法行为。	印刷业经营单位	3家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	《印刷业管理条例》（2001年国务院令315号）第四条第二款	县（市）级	

3	对旅馆业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； 2.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 3. 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 4. 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5.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； 6. 旅馆业执行住宿登记规定情况； 7.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； 8.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。 	旅馆业经营单位	10家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	<p>《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）第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南省政府 云政发<1992>19号）第十二条</p>	县（市）级	
4	对废旧金属收购业检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办理许可证； 2.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 3. 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 4. 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 5.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； 6. 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； 7.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。 	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	5家	2021年1月-11月	实地检查或者书面检查	<p>《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》（1994年公安部令第16号）第十一条；《云南省废旧金属收购治安管理条例》（2009年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14号）第四条第七项等</p>	县（市）级	